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o Liepin Group

同道獵聘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0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於2024年11月19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同道精英(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向CGML認購由加拿大國家銀行發行、金額為18,000,000美元的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財產品(「**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的盈餘現金儲備撥付資金。

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理財產品的認購 2024年11月19日
日期：

產品名稱： 5年期可贖回零息票據(「**票據**」)

參與方：

- 同道精英(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
- 加拿大國家銀行(「**加拿大國家銀行**」，作為發行人)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CGML**」，作為證券商)

產品類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平
(由發行人內部
評定)：低風險

認購本金金額：1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9,439,800元)。

投資期：5年

票據的發行日為2024年11月27日，到期日為2029年11月27日。

年利率：5.54%

產品投資範圍：認購票據所用全部資金將投資於加拿大國家銀行發行的優先無抵押債券。票據將構成發行人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的存款負債，並將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存款負債享有同等地位(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及須行使銀行處置權利)且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

贖回：到期保本，惟受發行人信用風險的影響。發行人有權自2025年11月27日(包括該日)起及之後每1年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催繳全部而非部分票據，但需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票據可提前交易或贖回，並且在若干情況下(如非法及稅務原因)須提前贖回。倘提前交易或贖回，提前出售或贖回票據的價格可能低於票據的面值。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合理有效地使用暫時閒置資金將提高本公司的資金收益，這符合本公司確保資金安全性及流動性的核心目標且滿足本集團日常營運的資金需求。認購事項的相關風險較低，本公司可通過比較不同發行人的報價後自認購事項投資中取得相對較高的收益。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引領中國人才服務市場的發展，經營專業面向中高端市場的領先網上人才服務平台，向個人及企業用戶提供多種多樣的人才服務。

同道精英(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

CGML

Citigroup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是一間全球多元化金融服務控股公司，其業務包括向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Citigroup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

CGML於英國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為Citigroup Inc.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為股權、固定收入證券及商品領域的證券商、市場作價者及承包商，以及向廣泛的企業、機構及政府客戶提供諮詢服務。

加拿大國家銀行

加拿大國家銀行(Banque Nationale du Canada)是加拿大主要銀行之一，總部位於魁北克省蒙特利爾。該銀行成立於1859年，主要服務於魁北克省，在加拿大各地和部分國際市場亦有大量業務，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NA。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GML、加拿大國家銀行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GML」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本公司」	指	同道獵聘集團(股票代號：6100)，一間於2018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加拿大國家銀行」	指	加拿大國家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對中國或中國大陸的提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道獵聘集團
主席
戴科彬

中國，2024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戴科彬先生及田歌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亞明先生、張溪夢先生及范新鵬女士。